

麦盖提县园林绿化市场化运作购买服务 项目

招标文件

第一册

招 标 人：麦盖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玄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喀什地区喀什市多来特巴格乡 17 村西泓世贸大厦 505 室

联 系 人：唐润川

联 系 电 话：15894048801

发 出 日 期：2023 年 8 月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	总 则	4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4
	2. 资金来源	4
	3. 投标费用	4
	4. 适用法律	4
二	招标文件	5
	5. 招标文件构成	5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5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5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5
	9. 投标文件构成	5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6
	11. 投标报价	6
	12. 投标保证金	6
	13. 投标有效期	7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7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7
	16. 投标截止	7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7
五	开标及评标	8
	18. 开标	8
	21. 投标偏离	9
	22. 投标无效	9
	24. 废标	10
	25. 保密原则	10
六	确定中标	10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0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0
	28. 采购任务取消	10
	29.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11
	30. 签订合同	11
	31. 履约保证金	11
	32. 中标服务费	11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1
	34. 廉洁自律规定	11
	35. 人员回避	11
	36. 质疑与接收	11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3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0
第 3 章	招标公告	30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
第 5 章	服务需求	38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9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55
1.1 合同组成部分	56
1.2 货物	56
1.3 价款	56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57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57
1.6 违约责任	57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58
1.8 合同生效	58
2.1 定义	60
2.2 技术规范	60
2.3 知识产权	60
2.4 包装和装运	61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61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61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61
2.8 质量保证	62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62
2.10 延迟交货	62
2.11 合同变更	62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62
2.13 不可抗力	63
2.14 税费	63
2.15 乙方破产	63
2.16 合同中止、终止	63
2.17 检验和验收	63
2.18 通知和送达	64
2.19 计量单位	64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64
2.21 履约保证金	64
2.22 合同份数	65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

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4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 5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6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 5 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遍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

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线上递交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线上递交并解密投标文件，在政采云线上开评标系统进行资格评审及报价。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投标人或其中一项未通过的投标人，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 20.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投标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履约的, 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 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评标方法, 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3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实行10%价格扣除制度,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因素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 确定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 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 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具有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 4、投标单位近一年任意连续六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汇总和个人明细表）含被授权委托人；
- 5、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一年任意连续六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及投标截止日前无拖欠税收证明，新成立公司除外。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 6、2021 年或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 7、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 8、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声明，格式自拟；
- 9、近三年（2023 年 8 月 - 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 10、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函及投标保证金收据；
- 11、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元

服务名称	投标总价（元）	投标保证金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具有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电话: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单位近一年任意连续六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汇总和个人明细表)含被授权委托人;
- 5 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一年任意连续六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及投标截止日前无拖欠税收证明,新成立公司除外。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说明:

1.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本项目不适用)。

- 6 2021年或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

- 1、如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 3、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4、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本项目不适用)。

7 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或被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说明：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本项目不适用）。

8 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声明，格式自拟；

9 近三年（2023年8月-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函及投标保证金收据；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及投标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11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书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技术规格偏离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符合《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5-1《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5-2《制造商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5-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7、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1 投标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总价为_____(用文字大写和小写数字表示)。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日期_____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所属行业	数量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 注: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 每种货物或服务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5-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企业（单位）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3、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6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7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第二册

第3章 招标公告

新疆玄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麦盖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麦盖提县园林绿化市场化运作购买服务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麦盖提县园林绿化市场化运作购买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XJXT(GK)2023-05号

3、采购单位：麦盖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代理机构：新疆玄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采购内容：麦盖提县城区区域总绿化养护管理面积 2499107.37 平方米，其中：2023 年城区 1460003.37 平方米绿地养护实施市场化运作，2024 年、2025 年城区 2499107.37 平方米绿地养护实施市场化运作。范围内的所有绿地养护管理，养护管理工作包括除草、浇灌、施肥、病虫害防治、修剪、枯死树更换、树木防护等，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服务需求。

预算金额：59416000.00 元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具有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4、投标单位近一年任意连续六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汇总和个人明细表）含被授权委托人；

5、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一年任意连续六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及投标截止日前无拖欠税收证明，新成立公司除外。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6、2021 年或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7、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8、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声明，

格式自拟；

9、近三年（2023年8月-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三、领取招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1、领取招标文件时间：2023年8月2日起至2023年8月9日上午10:00-14:00时及下午16:00-20:00时；

2、领取招标文件地点：政采云线上获取

3、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年8月22日上午11:3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

5、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新疆玄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

四、其他补充说明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

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

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五、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麦盖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李娟

联系电话：15809982722

代理机构：新疆玄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地区喀什市多来特巴格乡 17 村西泓世贸大厦 505 室

联系人：唐润川

联系电话：15894048801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p>采购人：麦盖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李娟 联系电话：15809982722</p>
2	<p>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玄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地区喀什市多来特巴格乡 17 村西泓世贸大厦 505 室 业务联系人：唐润川 联系电话：15894048801</p>
3	<p>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麦盖提县园林绿化市场化运作购买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XJXT(GK)2023-05 号 3、采购单位：麦盖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代理机构：新疆玄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采购内容：麦盖提县城区区域总绿化养护管理面积 2499107.37 平方米，其中：2023 年城区 1460003.37 平方米绿地养护实施市场化运作，2024 年、2025 年城区 2499107.37 平方米绿地养护实施市场化运作。范围内的所有绿地养护管理，养护管理工作包括除草、浇灌、施肥、病虫害防治、修剪、枯死树更换、树木防护等，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服务需求。 预算金额：59416000.00 元</p> <p>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具有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4、投标单位近一年任意连续六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汇总和个人明细表）含被授权委托人； 5、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一年任意连续六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及投标截止日前无拖欠税收证明，新成立公司除外。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6、2021 年或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7、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8、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声明，格式自拟； 9、近三年（2023 年 8 月-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p>

	<p>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10、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函及投标保证金收据;</p> <p>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详见采购文件;</p>
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5	是否需要投标人提供关于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材料: 是(是、否)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8	最高限价: 59416000.00 元, 伍仟玖佰肆拾壹万陆仟元整。
9	<p>付款方式: 与采购人合同约定</p> <p>服务期限: 2023 年 8 月 25 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p> <p>服务地点: 麦盖提县</p>
10	<p>保证金形式: 电汇、网银、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须同时放保函及收据,收据须到代理公司进行换取。)</p> <p>保证金数额: 500000.00 元(伍拾万元整)</p> <p>账户名称: 新疆玄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账户号码: 3002014109200068158</p> <p>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昆仑路支行</p> <p>联系人: 唐润川</p> <p>联系方式: 15894048801</p> <p>1、打款时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2、若采用电汇或转账形式,投标保证金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转入以上指定账户;</p> <p>3、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函及投标保证金收据制作在响应文件中。</p> <p>保证金的退还: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可以转为履约保证金。</p>
1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日
12	<p>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p> <p>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磋商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磋商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 .jmbz 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投标文件为本扫描件）。</p> <p>所有供应商应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邮寄至代理机构备案，纸质版投标文件包括“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一册递交。（邮寄标书事项会影响退还磋商保证金）</p> <p>递交数量：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文档 1 份（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纸质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投标文件的正副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p> <p>投标文件解密时长（分钟）为 30 分钟。</p>
13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 22 日上午 11:30(北京时间)
14	<p>开标时间：2023 年 8 月 22 日上午 11:3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p>
15	<p>采购内容：麦盖提县城区区域总绿化养护管理面积 2499107.37 平方米，其中：2023 年城区 1460003.37 平方米绿地养护实施市场化运作，2024 年、2025 年城区 2499107.37 平方米绿地养护实施市场化运作。范围内的所有绿地养护管理，养护管理工作包括除草、浇灌、施肥、病虫害防治、修剪、枯死树更换、树木防护等，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服务需求。</p>
16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个</u>
18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19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保函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5 日历日 注：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
20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收费标准按：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收取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支付时间：中标公示后 3 日内
2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22	接收部门： 招标项目部 联系电话： 15894048801 通讯地址： 喀什地区喀什市多来特巴格乡 17 村西泓世贸大厦 505 室
23	如正文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第5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预算情况

项目概况：预算金额 5941.6 万元，分别为 2023 年实施费用 1343.2 万元、2024 年实施费用 2299.2 万元、2025 年实施费用 2299.2 万元。新增绿化面积在单价不变的基础上单另计算养护费。

（二）采购标的具体情况：

1、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

（1）项目名称：麦盖提县园林绿化市场化运作购买服务项目。

（2）项目概况：麦盖提县城区区域总绿化养护管理面积 2499107.37 平方米，其中：2023 年城区 1460003.37 平方米绿地养护实施市场化运作，2024 年、2025 年城区 2499107.37 平方米绿地养护实施市场化运作。范围内的所有绿地养护管理，养护管理工作包括除草、浇灌、施肥、病虫害防治、修剪、枯死树更换、树木防护等。

麦盖提县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区域面积统计

序号	名称	绿地面积 (m ²)	备注
一	2023 年度绿化养护管理区域		
1	中央绿地公园	270900	
2	南网大道	85030	
3	新政府广场（含文化园三期县委家属院前）	123779.03	
4	刀郎文化广场	19154.69	
5	和平小区一个游园	5352.85	
6	南网绿地游园	16822.33	
7	大众修理厂新建游园	7974.43	
8	南网家园楼前绿化	4657.04	
9	高速公路东侧新建四中对面	32154.14	
10	胡杨二期、胡杨一期、	309892.93	
11	南网家园南侧民生路延伸段以西	36821.74	
12	吾伊布袋渠文化园区域	8083.46	
13	法院边上	2513.01	
14	文化园三期（县委墙外）	87983.97	
15	人民路延伸段	25238.61	
16	高速公路两侧绿化带	102224.35	
17	刀郎路（建设路以西）	31183.13	
18	规划一路（团结路）	8765.97	
19	规划二路（友谊路）	7571.96	
20	民生路（建设路以西）	33046.1	
21	人民路（刀郎东路以南）	3854.99	

22	人民路（英买里路-刀郎路）	4096.24	
23	文化路	13813.31	
24	英买里西路延伸段	27830.53	
25	健康路	1628.92	
26	英买里路	9652.13	
27	建设路总	10624.85	
28	刀郎路（建设路以东）	7569.09	
29	民生路	15805.98	
30	英巴扎路（刀郎路-英买里路）	3949.95	
31	英巴扎路南路（刀郎中路-果园路）	8263.67	
32	职专东侧绿化带	4326.83	
33	城乡结合部道路绿化	53603.12	
34	环城北路两侧绿化带	29817.27	
35	巴扎结米路	7715.08	
36	果园路	10791.7	
37	幸福路	6145.09	
38	央塔克路	4760.73	
39	英巴扎南路	14236.25	
40	滨河路	2367.9	
41	小计	1460003.37	
二	未交工的绿化项目		
43	叶尔羌路（英买里路-文化路）	4100	
44	亚胡木丹村苗圃地	39900	
45	2022年小绿地公园建设	43800	
46	英巴扎北路绿化带改造	12000	
47	七社区前道路绿化带建设	2700	
48	新建苗圃（人才市场对面）	240000	
49	工业大道	28600	
50	夏普吐鲁克路	15800	
51	明珠路	9500	
52	迎宾大道园林绿化基础设施项目	544300	
53	石榴路	2700	
54	刀郎公园改扩建	63088	
55	建设北路	3450	
56	建设南路	12000	
57	县道 563	3390	
58	幸福路延伸段	4800	
59	华龙国际停车场	4000	
60	水厂前新增绿化	4976	
61	小计	1039104	

(3) 服务周期：本项目养护期为 2023 年 8 月 25 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4) 养护质量：合格，分级养护，养护的级别分区域养护，并符合采购文件及现行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

(5) 人员及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人员要求：

1、各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实际情况自行配备符合项目采购标准的人员类别、数量。人工费须符合国家标准的人工工资、保险（社保、意外伤害保险等）、节假日工资、国家对环卫、绿化等特殊工种人员的补贴、补助等。

2、每年 3 月至 10 月份树木进入生长旺盛期，野草狂长，各种病虫害相继发生，成交单位养护劳务人员必须配足养护人员，确保养护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合同期间有突击任务需另外增加人员。

3、投标单位须与所有养护工人和材料、机械等供应单位签订劳动和供货合同。投入的养护工人要固定养护段位置、面积，不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调换。

4、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养护人员不得随意更换、缺勤、迟到早退。养护期内，需配备专业养护人员一名及专用车五辆（高空作业车一辆、洒水车 2 辆 20 吨、打药车），配合采购人对区内绿化养护日常工作检查考核，且定期对本标段的日常工作情况进行巡查，及时处理好各种突发情况。如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提前 15 天提出书面申请，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机械设备要求：

1、各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实际情况自行配备符合项目采购标准的设备种类、数量。

2、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成交单位必须将所投车辆开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进行检验，如检验不合格取消成交资格。养护期间车辆将进行不定期审核。并且进一步向当地车管所查询车辆信息的真实性。

3、车的行驶证、驾驶证、年审合格证明、强险及三者商业险等相关信息资料必须齐全。

4、自开春浇返青水起，每天必须保证上足洒水车、抽水机、水泵等设备，干旱季节，根据管理方要求进行抗旱保苗工作，直至旱情结束。

5、病虫害防治机械、割草机、绿篱机等绿地养护必备设备有工具，所报机械设备仅限于在本项目使用。

6、投标单位配备的水车必须牌照齐全，年审合格。投标单位应具有高压打药泵、割草机等绿化养护必备设备、工具。

7、定期进行病虫害防治及施肥。

(三) 绿化养护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养护范围

包含县城道路绿化、公园广场绿地、市政项目工程去除枯死植株、植物补植、树木扶正、病虫害防治、浇灌排水、土壤施肥、中耕除草、植物（树木、绿篱、草坪等）修剪；植物防护（防寒、旱、台、涝、高温等）等工作内容。

(2) 园林植物养护标准

1、修剪

1.1 乔木应主侧枝分布均匀，内膛应通透，树形优美，树冠饱满。同一树龄、品种和绿地的乔木，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位于绿地边缘的树木分枝点可稍低于绿地内树木。剪口须平滑，无劈裂，直径超过 4cm 以上的锯口，应斜削平整，并涂抹伤口愈合剂。

1.2 行道树的修剪除应按乔木修剪标准外，还应注意同条道路上的行道树树型和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行道树根据栽植位置和紧邻车行道交通工具的通行需要，确定枝下高度，城市道路的枝下高度宜为 2.5~4.5m。

1.3 绿篱及模纹修剪应轮廓清晰，线条流畅，修剪面完整饱满。每次修剪高度较前一次应提高 1cm。修剪后残留绿篱面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

1.4 地被植物、宿根花卉、水生植物进入休眠状态后应及时清除地上部分的枯枝、败叶。

1.5 冷季型草应定期及时修剪，使草坪高度保持在 6~8cm。草坪一次修剪高度原则上不大于草高的 1/3，使保留叶片能正常进行光合作用。剪下的草屑应及时清除；修剪不应遗漏。

2、施肥

2.1 应根据园林植物物候、生长发育状况、天气变化土壤条件、根系分布情况进行合理施肥。

2.2 冷季型草坪返青前，应施腐熟粉碎的有机肥，施肥量 50~150g m²，生长期应视草生长状况，适当增施磷、钾肥，晚秋时节施氮、磷、钾复合肥 2~3 次，每次约 1015g/m²。暖季型草于 5 月和 8 月各施 10g m² 尿素。草坪施肥应均匀。

3、浇水及排水

3.1 根据天气、土壤墒情、植物需水等情况，适时浇水。浇水应细浇慢灌、浇足浇透。“返青水”及“封冻水”应及时浇足浇透。

3.2 新栽植树木，应至少连续 5 年充足灌溉。

3.3 浇水树堰高度不低于 10cm，保证不跑水、不漏水。在使用再生水浇灌绿地时，水质应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

3.4 草坪生长季应充分浇水，浇水深度不低于 20cm。无使用撒过融雪剂的积雪补充草坪土壤水分现象。

3.5 用水车浇灌树木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浇足浇透。使用喷灌时应开关定时，专人看管，以地面达到径流为准。

3.6 排涝应及时，绿地和树穴内积水不超过 24h，地被植物、宿根花卉种植地内积水不超过 12h。

4、病虫害防治

4.1 园林植物病虫害防治应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及时清理带病虫的枝叶、杂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扩散、蔓延。

4.2 对于检疫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

4.3 化学防治应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对天敌较安全的药剂。

5、中耕及除草

5.1 植物生长季节应不间断地进行中耕除草，清除的杂草应及时清运。

5.2 中耕、松土，无损伤园林植物根系现象，深度一般在5~10cm。雨后或灌溉后，应及时对绿地进行中耕保墒，根部附近的土壤应保持疏松。

5.3 在绿地内应尽量避免化学除草剂的使用。采用化学药剂除草时，应先试验再应用。

6、防寒

6.1 对落叶乔木、花灌木防冻时，同一路段、区域的高度应保持一致。

6.2 月初植物萌芽前，防寒物应及时撤除并销毁。

7、植物补植、调整

7.1 应根据树木品种的习性和当地气候条件进行补植。

7.2 行道树补植时，树种应与同路段树种一致，规格应略大于现有行道树，分枝点高度及冠形与现有树木相统。

7.3 新补植草坪及地被植物需与现有品种一致，栽植后应平整地面，适度压实。草地不应有坑洼积水。

7.4 铺设草卷、草块应相互衔接不留缝，高度一致。间铺缝隙应均匀，并填栽植土。铺设草、草块，应及时浇水，浸湿土壤厚度应大于10cm。

7.5 树桩高度应尽量降低，须在两日内刨除树桩。

7.6 调整或伐除后及时采取补种或铺装措施。

7.7 绿化作业应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周围绿化。

(3) 具体养护管理措施

1、浇水：浇水要及时，本着“保证植物正常生长、尽量节水”的原则浇足浇透(浇水深度一般掌握在乔木50厘米以上，灌木30-40厘米，草皮15厘米以上)、不跑水、不漏水。浇水后要及时扶直、填缝或封坑，一般情况下水渗下后24小时内完成。

2、排水：大雨或其他原因造成的积水8小时后仍不能渗下要及时排除。

3、中耕除草：雨后或浇水过后2-3天及时锄划，锄划深度3--5厘米。为保持绿地清洁，花灌木、观赏树的生长，减少病虫的传播及潜伏场所，保持土壤肥力，要及时除草。本着“除早、除小、除了”的原则，结合中耕保证植物的正常生长。

4、整形修剪：花灌木类按技术要求修剪及时、合理、株形美观、无枯死枝、病虫枝、萌蘖枝、重叠枝、徒长枝、交叉枝、骈生枝等，剪下的枝叶及时清除（一般剪后 12 小时之内清理干净）；绿篱类要适时修剪，修剪高度一致，篱面及四壁平整，棱角分明，剪后及时清除剪下的枝叶（每个街区或每块绿地剪完 12 小时内清除）。

5、病虫害防治：坚持“综合防治、防重于治”的原则，保护植物材料不受或少受病虫害的危害。搞好病虫害测报和除治工作。注意观察枝叶有无异常，发现病虫害及时治理。

6、施肥：施肥时期与植物生长时期紧密配合，根据具体情况（如土壤性质情况，不同季节）来确定肥料种类，施肥均匀合理，施肥量适当。

7、防寒：在冬季降温以前，根据各种植物材料的耐寒能力的强弱，采取适当的方法预防冻害的发生。如灌冻水与春灌；清积雪等保护措施。

8、保洁：管理人员及时清除绿地内垃圾、弃物等，保证绿地美观整洁。另外，发现园林设施或植物材料丢失、损坏、倒伏等现象能处理的及时（24 小时内）处理。

（4）养护内容具体要求

1、树木管理

1.1 单株生长健壮、树形自然美观，主、侧枝分支均匀、数量适宜，通风透光，片林、组团、林带整体组团双线（林冠线和林缘线）整齐。

1.2 生长季节叶色正常，无卷叶、黄叶、焦叶，无病虫害。

1.3 保存率达 95%，缺株补植苗木与原苗木径级不超过 15%。

1.4 树穴整齐一致，土壤疏松，穴内无杂草污物。

1.5 树木存活完好，若有缺损，按同等品种规格、标准于十日内更换补植。

1.6 树木枝干生长旺盛，树干粗壮，有明显的生长量，主干主枝无杂生不规整新芽，枝繁叶茂，无弱株、病株。

1.7 合理修剪，根据不同树种适时进行抹芽、修剪；架构合理，疏密得当，整齐美观。根据景观要求，对具有造型条件的树种（蜀桧、法桐、白蜡等）进行艺术造型修剪；造型率大于 50%，剪口平滑，留茬高度小于 1cm。考虑每种树的生长特点如萌芽期、花期等，除棕榈科植物外，其它乔木一般在叶芽和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避免把叶芽和花芽剪掉，使花乔木花繁叶茂，乔木整形效果要与周围环境协调，以增强园林美化效果，行道树修剪要保证树冠完整美观，以改善冠内通风透光条件，避免或减少膛内枝产生光脚现象，如果簇生枝与轮生枝需全部去除的，应分次进行，以免伤口过多，影响树木生长。剪截主要剪枝条先端的一部分枝梢，促发侧枝，并防止枝条突长。生长期一般轻剪，休眠期一般重剪。主侧枝分布均匀和数量适宜，内膛不空又通风透光，并根据不同路段情况确定下缘线高度和树冠体量，国槐树高一般控制在 7 米左右，石楠 4 米，海桐球控制在 1.2-1.5 之间，注意不能影响高压线、路灯和交通指示牌；不符合要求的枝叶要及时修剪，修剪时按操作规程进行，切口部必须靠节，尽量减小伤口，不能留有树钉，切口部必须靠节，剪口应在剪口芽的反侧，呈 45 度倾斜，荫枝、下垂枝、下缘线下的萌蘖枝和干枯枝叶要及时剪除。

1.8 无病虫害根据不同季节，不同树种适时喷洒药物，病虫害危害程度主干小于 1%，

叶部小于 5%，无明显药害。枝叶完整无枯黄、干焦、卷曲、缀拈、穿孔、流胶现象，地面无害虫粪屑，好叶率达 95%，在病虫害易发的高温高湿季节定期预防性喷药，发生病虫害后及时针对喷药治疗。

1.9 墒情良好，适时浇水。生长期内，根据不同树种、旱涝程度适时浇水，为了保持树干湿度，减少树枝蒸腾的水分，要对树干进行包裹。夏季，为降低蒸腾量，将草绳从树基往上缠绕树干，每天早晚用喷雾给树干喷水保湿，避免中午高温时喷雾。入冬前、开春后必须浇灌防冻水、返青水；定期对树冠进行喷水，保持树叶清洁，无灰尘色变。

1.10 合理施肥。每年施肥不少于一次。胸径小于 15cm 的，施有机肥 1.2 公斤/株，无机肥 0.1 公斤/株；胸径大于 15cm 的，施有机肥 2.0 公斤/株，无机肥 0.20 公斤/株，无肥烧现象。

1.11 树穴整齐一致，穴径在根茎 34 倍之间，土壤疏松，无杂草污物；树干无绑缚物及攀援植物；树冠无悬挂物；需防寒的树木按甲方要求的标准及时采取防冻措施。

1.12 经常除杂草和松土，除杂松土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系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

2、草坪管理

2.1 坪地均匀，草根不裸露，杂草率 \leq 8%，覆盖率达 93%以上。冷季型草坪具有返青早、枯黄晚、绿色期长，播种繁殖方便易行，能够平铺快速建植等特点。但冷季型草坪喜冷凉气候，冷季型草生长温度在 15℃-25℃之间，当气温高于 3℃时，生长缓慢，在炎热的夏季，冷季型草进入了生长不适阶段，此时如果管理不善则易发生问题，生长期多于 270 天，暖季型草生长温度在 26℃-35℃之间，10℃以下处于休眠状态，生长期多于 210 天。夏季对暖季型草进行草坪分栽施工，由于此时温度高，降雨量大，暖季型草生长迅速，成坪快，能够很快达到预期效果。但这一时期正是多种杂草的高发期。防治这些杂草的危害是关系草坪施工成败的关键。人工拔除杂草费工费时，且拔草过程中易将草坪草拔起，影响草坪的生长。在使用中应注意，在雨后或灌水后喷药，应加大喷药量。杂草三叶期前喷药，效果最好。在破坏上使用要降低药量。当年播种形成的草坪要做进一步试验，不宜盲目套用。草坪覆盖率高于 96%，道路绿地草坪覆盖率高于 90%，无裸露地面，空秃面积小于 0.2 平方米，坪地平整，无坑洼现象。

2.2 修剪及时合理，在四月至十月份相隔 4—5 天要修剪一次，修剪后及时打药，主要使用杀菌类药物。每月疏草二次，疏草后要修剪，修剪高度 6 土 1cm，无垃圾及堆物，特别是夏季修剪要注意不要一次修剪过多。也就是说要严格按照 1/3 的修剪规则进行修剪管理。如果让草长的太高，然后剪掉一半或一半以上的高度，就会把草坪草光合作用最强的叶片剪掉，甚至把生长点或茎秆剪掉，使植株受到严重破坏，此时如遇病菌侵染可造成大面积草坪病害，严重时可能造成草坪全部死亡。

2.3 草坪生长茂盛，适时梳草，密度适宜，无明显干枯草丛，枯草率小于 1%草坪叶色绿润，无明显色差。

2.4 草坪叶色绿润，无枯黄，病虫害防治及时，每年 4 月份至 10 月份（主要是 4—6 月份、7—9 月次之），随时注意观察，如发现虫害，及时用农药杀除，病害症状小于 1%，虫害现象小于 5%。

2.5 暖季型草坪草怕冻，虽然休眠期的草坪草不吸收水分，但如果土壤太干，土壤

温度易下降。此时通过浇水增加土壤热容量，土壤温度不易下降，可以防止草坪草受冻害。另外，如果土壤湿度太小，休眠的草坪草根系可能会发生失水死亡的现象。因此，在暖季型草坪越冬之前应进行冬灌。冷季型草浇水时要一次浇透（30 厘米深），等草坪出现轻微萎蔫时再进行下次灌溉。少量多次浇水是引起草坪发病的重要原因之一，浇水时间上要安排好。原则是晚上要保持叶片干燥，使病原菌孢子受到抵制，防止发病。因此不要在傍晚、晚上浇水。浇水要均匀一致，防止局部过干过湿，过湿易引起草坪根部如枯萎病类的病害。另外某些病原可随水流动传染给健康草坪。因此良好的灌溉习惯和灌溉系统是必要的。墒情良好，适时浇水、喷水，无明显涝、注现象，入冬前、开春后必须浇灌防冻水、返青水。

2.6 合理施肥，施肥次数应视土壤状况而定，一般每个生长季节 3—5 次，施肥量为 5—10g/m²/次。2.7 土壤保持良好的通透性，在生长期內，根据草坪生长情况和土壤情况适时打孔、填沙(土)两次，确保草坪生长旺盛。

3、花卉管理

3.1 宿根花卉生长周期超过两年，可持续生长，栽植适时，花期在始花期和盛花期之间，更新及时，品种多样色调搭配合理，稀密度适宜。

3.2 花卉生长茂盛，无枯枝、残花(残花量≤5%)，无缺株倒伏现象。整理株型和调节生长发育，使枝条分布均匀，树形美观、调节树势、控制徒长和病虫害促进多开花、多结果。其方法有：疏删，在花卉休眠期将枯枝、病虫枝和其他不要的枝条自基部完全剪去；短截，在花卉休眠期成 45 度的斜面，剪去枝条的一部分，剪口芽在斜面的背面；摘心，芽新梢长到定的高度而未木质化时，将其幼嫩的部分摘去除芽：即除掉过多的腋芽减少不必要的分枝，以集中养分，使花朵更美。

3.3 花坛图案清晰，色彩鲜艳，花朵茂盛，花期一致，覆盖率达 90%以上。

3.4 地内无污物，杂草率≤5%。

3.5 花茎花卉层次分明，高矮有序，无病虫害，病害症状小于 1%，虫害症状小于 5%。无明显药害。枝叶完整，无枯黄、干焦、卷曲、缀拈、穿孔，好叶率达 95%。

3.6 墒情良好，浇水、排水及时，无早、涝现象，防止叶片干枯发生，日常护理时应用清水喷洒叶面保湿，最好是每周喷施液肥一次，既能为叶片提供营养、增加叶面光泽冬季还能达到抵抗低温的目的。

3.7 合理施肥，在生长期內，视土壤肥力状况，每年施肥不少于一次，施肥数量为 0.1 公斤/平方米，且均匀一致，无肥烧现象。

4、绿篱及地被管理

4.1 修剪及时合理，模纹、绿篱修剪要平整，层次分明，错落有致；突出造型修剪艺术。利用不同树种剪制成几何及动物等图案，造型美观。造型率不少于 80%。及时摘除残花、败果。

4.2 无垃圾、杂物，无病虫害，根据不同季节、不同苗木适时喷洒药物，病虫危害程度主干小于 1%，叶部主干小于 5%，无明显药害。核叶完整，无枯黄、干焦、卷曲、缀拈、穿孔，好叶率达 95%。

4.3 生长茂盛，枝条茂密，苗木存活完好。公园广场存活率达 98%，道路绿地活率

达 95%，无死株、缺株，若有缺损，按同等品种、规格、标准于十日内更换补植。

4.4 苗木生长使壮。枝叶茂密，无弱株、病株、至斜株(最大倾斜度不超过 5 度，整形性歪斜除外)，有明显的生长量。

4.5 墒情良好，适时浇水，生长期内，根据不同树种、早涝程度适时浇水，入冬前、开春后必须浇灌防冻水、返青水；定期对树冠进行喷水，保持树叶清洁，无灰尘色变。

4.6 合理施肥。每年施肥不少于一次。模纹、绿篱施无机肥为 0.1 公斤/平方米，无肥烧现象。

4.7 绿篱、模纹切边宽度在 10-15cm 之间。土壤疏松，无杂草污物、无冲刷沟坑，无悬挂物，需防寒的苗木按甲方要求的标准及时采取防冻措施。

4.8 垂直绿化苗木新稍生长量大于 50cm，及时引扶。

5、整体观感

5.1 绿地内无各类杂物杂草、地面平整、边沟整齐一致，苗木长势良好，相对整齐。

6、绿地看护

6.1 有死树及时上报，严禁乱砍乱伐树木，杜绝乱拉乱挂、攀援树枝等现象。

6.2 严禁践踏绿地，对擅自占用绿地、挖沟取土的坚决给予制止并及时上报，对破坏绿地行为未发现的或未上报的，按照检查评比细则相关规定处理。

6.3 随时发现摘花、折枝行为坚决制止。

6.4 因交通事故等原因破坏的绿地事故发生后或事故现场清理后 24 小时修复。

7、文明安全养护

7.1 草坪碎草及垃圾不得随意乱倒；浇水时不能溢水于马路或人行道上；喷水时避开道路交通高峰时，避免溅湿非机动车及行人；养护人员的交通工具不得随意乱停乱放。

7.2 在树木修剪或较大绿化工程施工时，必须在作业地域内设置警戒标志，必要的要进行围挡。

(5) 安全治安管理方面

1、无擅自移栽、攀折、砍伐树木行为；无擅自采摘花朵、种子、果实、枝条行为；无未经批准去除死树行为；无牧羊、焚烧、堆放物料垃圾现象；无违章占绿、违法建设行为。负责突发事件、重要情况的快速上报及时处理。

2、对危树及时采取修枝、加固或申报更换等措施；暴雨、暴雪、大风等灾害天气第一时间进行巡查排险，若有险情发生应及时进行应急处理并上报。

3、建立日夜安全巡视制度对危及安全的行为及时制止。

4、安全生产工作有制度，配备安全责任人，安全检查有记录，园林机具使用前应检查是否存在安全隐患，高危的养护作业施工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对养护人员提前进行安全教育，杜绝安全责任事故。

(6) 纪律管理

1、办公地点落实，园林工具齐全，按规定统一着装，内部管理人员齐全，技术人员到位项目经理在岗，履行招标承诺绿化养护制度健全，并打印成册上墙。

2、管护企业须积极配合监管方的各种活动、接待等工作，及时完成监管方交办的各项任务，活动沿线修剪、清扫、整理完好，现场无死角。

3、巡查中下发督查单要求整改的内容按期完成；管护工作没有产生负面影响。

4、按规定按时参加监管方各类会议。

(7) 其他

成交人须承诺成交后在麦盖提县设立固定的办公场所。

(四) 绿化保护标准

1、绿化保护应严格参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12 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2、迁移、砍伐树木，占用绿地，依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审批。经批准临时占用的绿地，占用期满后，占用单位应当清场退地，恢复原状。

3、市政、电力、交通、通讯等建设工程项目影响城市绿化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保护绿地和树木，并在建设施工前告知养护管理责任单位。

4、管线安装或其他建设需要挖掘绿地或者移动绿化设施的，须报经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工程完工后，限期恢复原状。

5、因工程施工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施工单位应提出避让和保护措施。城市规划行政部门在办理有关手续时应征得城市园林绿化行政部门的同意，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6、树木根系分布范围内，无垃圾箱、临时餐饮或厕所等有污染的设施。树下无堆放盐化的积雪、垃圾或倒污水。

7、绿地内无焚烧树叶、垃圾等，无倾倒废水或者有毒有害物质现象。

8、无擅自侵占城市绿地行为，无擅自在绿地内搭棚建房、停放车辆，无擅自采摘绿地内花果枝叶，损坏植被等现象。

9、树体上无钉钉子、绕铁丝、挂杂物或作为施工的支撑点现象，植物上无张贴标语、广告等，无攀折、刻划树皮等行为。

10、绿地内无挖沙、取土、采石现象。

(五) 绿地保洁管理标准

1、绿地内无垃圾杂物，无“树挂”，无卫生死角，道路和绿地内绿化废弃物日产日清，全日保洁，其他区域 24 小时内清理干净。

2、景观水面保持清洁，无异味，无漂浮物，水底无杂物。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中 V 类或以上水质标准。

3、卫生保洁设施应专人清洁和维护。设施应干净整洁，及时清洗和维修，保持完

好无损、使用正常，摆放合理科学使用。

(六) 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标准

麦盖提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标准

序号	类别	分值	考核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情况
1	浇水	20	养护绿地全年浇水不少于 30 次（3 月、12 月每月各 1 次，4 月 2 次，5 至 9 月每月各 4 次，10 月、11 月每月各 3 次），少浇一次扣 2 分。		
2	施肥	15	养护绿地全年施肥 5 次（含活力素 2 次），每次施肥量不少于 50 克/平方米，施肥量少于 50 克/平方米的，每处扣 2 分，少施一次扣 5 分。		
3	修剪	15	养护绿地全年修剪 8 次，修剪树木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枝，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修剪覆盖率 100%；草坪修剪高度控制在 3cm~8cm 范围内，一次修剪高度原则上不大于草高的 1/3，修剪不标准或少修剪一次扣 2 分。		
4	病虫害防治	15	病虫害控制及时，养护绿地一年喷药不少于 8 次，园林树木有蛀干害虫危害的株数不得超过 1%，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 3%；叶上无虫粪，被虫咬的叶片每株不得超过 5%；枝干病虫害病株率不能超过 5%。枝梢害虫发生时，枝梢被害率不能超过 10%；喷药少一次扣 3 分，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1.5 分。		
5	日常清洁管理	15	绿地整洁卫生，及时松土，确保无杂草，无杂藤攀援植物，无污物杂物、无积水；对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扶正支柱、绿地内水面杂物做到日产日清，落实不到位的每处扣 1 分。		
6	补栽或补植	5	对损坏严重的草坪、枯死的树木要及时补栽或补植，并确保成活率；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补栽补植树木生长健壮，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无黄叶、焦叶、卷叶，落实不到位的每处扣 0.5 分。		
7	绿地设施的维护	10	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树干 2m 范围内无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栏杆、撑架、护网、园路、供水管线、喷灌设施、桌椅、园灯、绿化井盖和指示牌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维护及时，落实不到位的每处扣 0.5 分。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内容要包括投标无效界定和详细评标标准）

投标文件的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一)、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检查包含如下内容：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2 具有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4 投标单位近一年任意连续六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汇总和个人明细表）含被授权委托人；	
	5 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一年任意连续六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及投标截止日前无拖欠税收证明，新成立公司除外。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6 2021年或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7 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8 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声明，格式自拟；	
	9 近三年（2023年8月-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函及投标保证金收据；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通过上述资格性检查，可初步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上述审查内容，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符合性检查

1、符合性检查包含下列内容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否合格
1	各供应商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3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5	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6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填写，内容全或关键字迹清晰、数量等齐全的；	
7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10	供应商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价格评分标准	10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分数最高不超过 10 分。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报价。	
商务部分 40分	业绩	6分	提供近 3 年政府采购的同类业绩，一个业绩分得 1 分，满分为 6 分；无业绩得 0 分。 注：1. 须提供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含：首页、货物或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方必须是投标人自身，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之间签订的合同无效，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2. 投标人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拟投入设备	9分	拟投入的主要养护车辆设备，每提供一辆洒水车得 1 分，满分 3 分，每提供一辆高空作业车得 0.5 分，满分 1 分，每提供一辆养护巡逻小货车得 0.5 分，满分 1 分；拟投入的主要养护设备，包含修枝设备、打药机、剪草机、冷水机、绿篱机、草坪修剪机、割草机、扫雪机，每提供一台得 0.5 分，满分 4 分，（说明：提供发票或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行驶证复印件或租赁合同，要求内容清晰可见，加盖公章）。	
	企业荣誉	4分	投标人获得区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绿化相关荣誉证书的，有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投标人获得省级或省级以上信用平台颁发的 AAA 级信用良好行为证书得 1 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服务承诺	3分	养护目标承诺内容，绿篱成形、乔木成活率 99%以上得 3 分；成活率 95%以上得 2 分、成活率 90%以上得 1 分。	
	标函质量	1分	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编制内容完整、齐全、叙述严谨，标书无涂改、错页、漏页现象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拟投入项目人员	17分	1. 项目技术人员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最高的 3 分； 2. 项目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初级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1 分，每增加一名初级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1 分，满分 10 分。 说明：提供人员在本单位近半年内 3 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内容清晰可见，否则视为未提供，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50分	总体技术方案	15分	“绿化养护”方案内容（浇水，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松土除草）是否齐、准确、条理清晰，服务方案完整、措施有效扎实、清晰得15分，良好得7分，一般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措施	15分	投标人应自行了解项目情况，并及时提供针对性的服务措施。针对性强的得15分；良好得7分；一般得2分；没有相关内容不得分。	
	质量管理方案	15分	针对本项目拟采取的质量管理方案，管理方式、管理机制、质量管理目标；质量管理层级分工、责任是否明确、质量管理考核体系是否健全。管理内容全面、岗位设置合理、责任分工明确，质量管理考核体系健全的得15分，良好的得7分，一般的得2分，没有相关内容不得分。	
	应急预案	5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对突发事件预估合理性、全面性，提出应急预案，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全面、有效、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良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没有相关内容不得分。	
注：综合评分表所要求提供的文件开标前一次性上传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供的不再认可。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
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
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
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
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
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
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
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_____；

1.2.2 货物数量：_____；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

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

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

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

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

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